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慈发〔2025〕3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 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，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已经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5年3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

慈善超市是由民政部门指导、街镇等发起设立、多元主体运营，立足社区，承担慈善物资接收处置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慈善帮扶、慈善文化传播、志愿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社区慈善空间，是新时期慈善事业向社区延伸发展的基层慈善阵地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市已基本实现街道（乡镇）全覆盖，为上海社区慈善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。同时也应看到，一些慈善超市功能定位模糊、发展资源不足、社区慈善影响力不高等，制约了其功能的充分发挥。为进一步推动本市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坚持公益慈善属性，提升慈善服务供给能力

慈善超市以公益慈善为根本属性，围绕社区公益慈善，重点做强三大基础功能：一是慈善物资接收与处置功能。充分发挥慈善超市作为经常性社会捐助枢纽平台作用，拓展线上线下物资捐赠渠道，引导社会各界进行捐赠，并有效提升物资处置和再分配能力。二是困难群众救助和特殊群体关爱功能。慈善超市可更多承接相关政府部门委托，面向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物资发放、兑换、凭卡（券）购买等服务。鼓励有条件的慈善超市，通过提供就业或实训岗位、开展关爱帮扶活动等方式，帮助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融入社会。三是慈善文化传播功能。慈善超市应广泛开展社区慈善教育、

亲子慈善等各类慈善活动，宣传慈善文化、弘扬慈善事迹、推介慈善项目等，让市民群众感受社区慈善、参与社区慈善。同时，鼓励支持慈善超市发展慈善义卖、特色和特价商品销售、志愿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等拓展性功能，鼓励慈善超市发展成为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。

二、创新运营机制，增强发展内生动力

发挥社会力量在慈善超市运营中的主体作用，做优社会化运营机制和模式，激发慈善超市内在活力和动力。鼓励有资质、有爱心、懂经营的社会组织、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，根据自身能力和特点承接慈善超市运营，或者以担任“公益合伙人”“公益伙伴”、设立爱心专柜等方式参与支持慈善超市运营。鼓励慈善超市连锁化运营，统筹品牌建设、运营管理、供应链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，逐步建立高效、透明、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的慈善超市连锁品牌。支持多元主体发起设立具有公益慈善功能的新型商业空间。

三、拓展资源渠道，激发持续造血活力

慈善超市要加强与社会资源联动合作，切实增强资源获取能力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加强慈善超市与专业机构合作，创新物资捐赠接收方式和商品销售模式，不断增强物资募集和处置能力。推动慈善超市与民政领域服务功能深度融合，鼓励支持将福利彩票销售、康复辅助器具租赁、老年助餐、儿童关爱等服务功能嵌入慈善超市。强化慈善超市与爱心企业联动，丰富商品种类，推广销售国货老字号、“零拷”商品、老年用品、文创作品、上海对口支援地区农产品

等特色商品。鼓励慈善超市与社区基金（会）、社工机构、社区志愿者等社区公益慈善力量交流合作，发展一批核心志愿者队伍，协同开展社区公益项目。建立健全慈善超市工作人员培训体系，提升从业人员公益慈善素养和运营能力。

四、坚持因地制宜，推动规范有序发展

各区民政局要结合辖区内各街道（乡镇）资源禀赋、人群特点、慈善需求等实际情况，探索形成符合本区域实际的慈善超市发展模式。支持有条件的区试点建设区级慈善超市旗舰店，总结推广运营经验，提升高质量发展引领力，带动街镇层级慈善超市发展。加强慈善超市监督管理，在款物募集使用、慈善活动、品牌形象、信息公开等方面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慈善超市公信力。

五、加强统筹协调，为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

市、区两级民政部门协同发力，推动全市慈善超市服务功能更加完善、运营能力显著提升、社会影响力和号召力明显提高。市民政局加强对全市慈善超市的指导和统筹，持续为慈善超市链接高品质资源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对慈善超市发展给予扶持优惠。修订《慈善超市设施和服务规范指引》，引导和规范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；各区民政局加强对本区慈善超市的建设把关、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支持，出台本区扶持措施，指导各街道（乡镇）依托区域化党建机制，统筹协调社区各方资源，切实为慈善超市发展提供场地、人员等方面有力支持，加强对所在辖区慈善超市的日常管理，做好消防、食品卫生等安全工作；市、区两级民

政部门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以慈善信托、慈善项目等方式，为慈善超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；市民政局会同区民政局加强对慈善超市的宣传，引导慈善超市提升建设水平，组织开展先进典型交流和风采展示活动，有效提高慈善超市的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
